

臺東縣家庭教育中心「個別化親職教育」計畫 個案轉介單(學生)

開案日期：

個案編號：

結案日期：

輔導員：

申請學校資料	申請學校		轉介日期		年 月 日		
	聯絡人姓名		聯絡人職稱				
	聯絡人 E-mail		電話/傳真				
轉介學生資料	學生姓名		性 別		☐ 男 ☐ 女		
	身份證字號		出 生		年 月 日		
	住址						
	重要他人			關 係		電話/手機	
轉介原因	關係經營	☐	一、主要照顧者與夫妻、同居人、伴侶、婆媳間經常發生口語衝突、冷戰或其他事件，致影響家庭成員日常生活情事。				
		☐	二、主要照顧者出現危險的舉動或衝突或劇烈爭吵，以致可能波及兒少，但無意傷害兒少或無意使兒少成傷。				
		☐	三、親子關係惡化、經常發生親子衝突、無力管教。				
		☐	四、學齡前子女數 3 個以上(含 3 個)家庭，主要照顧者教養知能不足。				
		☐	五、未成年懷孕之家庭，家人關係不協調，而未能提供未成年懷孕者支持。				
		☐	六、隔代教養家庭，親職教養功能薄弱、代間衝突。				
		☐	七、因兒童及少年偏差行為，致有家人關係、照顧或教養問題。				
	資源管理	☐	一、因家庭成員時間規劃與管理問題，致影響家庭共同時間、家人互動等經營品質。				
		☐	二、因家庭財務規劃與管理問題，家庭收支未能平衡，致影響家庭生活需求。				
		☐	三、因家務規劃與分工問題，而未能有效家務簡化、工作與家庭平衡以及家庭成員家務能力養成及承擔。				
		☐	四、缺乏與社區互動，未能參與及運用社會服務或福利資源(如親職講座、親子活動、公私立托育資訊、教育或文化設施與學習資訊等)				
	改善行為	☐	一、提供重大違規事件學生及其家長、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、家庭教育相關知能，協助輔導該學生改善行為。				
	其他	☐	請說明： _____				
轉介需求	☐ 由本中心核派輔導志工安排面談輔導。(以一次面談為原則，後續依個案意願逕自提出申請。)						
	☐ 由本中心核派輔導志工安排訪視(含電訪、家訪及校訪)關心與輔導。						

個案問題背景（請打√）（可複選）					
學生概況	學生基本資料	☐ 肢體殘障或重大疾病 ☐ 遭受性侵害 ☐ 智能不足 ☐ 懷孕、生子或結婚 ☐ 從事性交易 ☐ 出現違反校規行為（如_____） ☐ 使用違禁藥品 ☐ 有中輟經驗 ☐ 出現觸法行為（如_____） ☐ 精神或心理疾病 ☐ 曾有自傷行為 ☐ 其他（如_____）			
	學生行為表現	☐ 負向情緒特質如憂鬱、壓抑 ☐ 低度自我控制 ☐ 低度自我肯定及認同 ☐ 對學校生活不感興趣 ☐ 在校人際關係不佳 ☐ 不服管教或師生衝突 ☐ 學業低成就 ☐ 生活作息不正常 ☐ 出入不良場所 ☐ 缺曠課多 ☐ 受同學欺壓 ☐ 交往複雜 ☐ 沈迷網咖或不良書刊 ☐ 其他，如_____			
家庭概況	家庭基本資料	☐ 父/母或監護人去世 ☐ 家庭結構異常（如隔代、家庭成員關係紊亂） ☐ 父/母或監護人重殘/疾病 ☐ 父/母有酗酒、藥癮、參與幫派等行為 ☐ 父/母或監護人失蹤 ☐ 父/母親屬、手足失和 ☐ 有債務問題 ☐ 父/母或監護人離婚/分居 ☐ 家中有突發性的重大事 ☐ 經濟壓力或收入低			
	父母親職失功能程度	綜合接觸經驗，上述之行為表現與重要他人 ☐ 無關 或 ☐ 不確定相關。 上述之個案行為表現與重要他人 ☐ 有關，且出現下列問題 ☐ 缺乏親職知識 ☐ 缺乏親職能力 ☐ 行為或觀念偏差 ☐ 管教過當（過嚴或過鬆） ☐ 出現虐待或傷害行為 ☐ 親子關係疏遠 ☐ 疏忽教養及照顧程度 ☐ 家庭失和氣氛不融洽 ☐ 其他_____			
案生已獲得之協助資源	☐ 學校協助，如 ☐ 個別輔導 ☐ 團體輔導 ☐ 認輔 ☐ 學費減免 ☐ 營養午餐提供 ☐ 社會福利，如 ☐ 課後輔導 ☐ 中途班 ☐ 慈暉班 ☐ 中途學校 ☐ 其他_____ ☐ 親屬朋友，如 ☐ 經濟補助 ☐ 安置服務 ☐ 保護救助 ☐ 身心障礙手冊 ☐ 課後輔導 ☐ 醫療系統，如 ☐ 經濟提供 ☐ 情感支持 ☐ 生活照顧 ☐ 接送上下學 ☐ 司法系統，如 ☐ 精神醫療 ☐ 藥物治療 ☐ 心理諮商 ☐ 其他_____ ☐ 警政系統，如 ☐ 觀護人 ☐ 少觀所 ☐ 輔育院 ☐ 其他_____ ☐ 少年隊 ☐ 派出所 ☐ 分局 ☐ 其他_____				
簡述及轉介建議 學校輔導經過	（如：機構/關曾提供之協助與資源，及期待家庭教育中心能提供協助之處）				
承辦人 核章		主任 核章		校長 核章	